

附件 2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的部署要求，规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，统一产品碳足迹标识使用与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提出“构建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”，这是推动我国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、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重要改革任务。2024 年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，将“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，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”纳入主要任务，该项任务也列入市场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重要改革任务的重点举措。

2024 年 9 月起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建设，在全国 25 个省、57 个地区启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，督促指导认

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认证活动，发放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，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为加快落实改革任务，巩固完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，经与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沟通一致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《办法》，拟由四部门联合发布实施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6年5月，成立起草组，启动《办法》起草工作。起草组系统梳理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建设的核心要素与管理逻辑，深入调研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主体实际需求，广泛征求技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生产企业等各方意见，围绕制度框架、实施路径、责任划分、监管机制等内容认真研究论证。经反复修改，形成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2026年6月至7月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生态环境部等3个有关部门，以及市场监管总局14个有关司局和事业单位征求意见。经研究采纳，形成《办法》评估稿。

2026年8月，提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。经评估，该办法符合宏观政策取向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八章三十九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总则（第一至五条）：明确目的与依据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定义、办法适用范围，确立了“四统一”的管理原则，明确了市场监管总局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构建了制度整体框

架与管理体制。

第二章认证体系（第六至十条）：明确认证项目的设立原则，规定了认证目录、认证实施规则、认证依据标准的制定发布主体与相关要求，提出组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组，形成通用规则与专用规则配套的制度体系，兼顾统一性与行业差异性。

第三章认证机构管理（第十一至十四条）：明确认证机构及人员开展认证活动的主体责任，提出资质准入条件与人员管理要求，列明六类认证机构禁止性行为，划定机构从业底线。

第四章认证实施（第十五至二十一条）：包括认证委托、现场检查与产品碳足迹核查、认证记录、获证后监督、认证有效期期满再认证、信息公开和报送、认证机构风险控制。明确各环节工作标准，强化认证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质量风险管控。

第五章认证证书与标识（第二十二至二十八条）：统一规定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、编号规则与证书有效期，明确产品碳足迹标识的样式、使用规范与管理要求，保障认证证书与标识的统一性、严肃性与可查询性。

第六章获证组织义务（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条）：从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、推动产品碳足迹持续下降、规范使用证书与标识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等4个方面，明确获证组织的法定义务，压实获证组织对产品碳足迹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第七章监督管理（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条）：确立全国统筹监管与属地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的

监督检查职权，建立信用分类监管与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机制，构建全链条、多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。

第八章附则（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条）：明确解释权归属和施行时间。